

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。

### 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；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低于5%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，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低于5%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，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。”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